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哈密天润和新风恒远两家合建十三间房

110 千伏升压站及配套送出线路工程

项目编号：哈市发改能源[2021]59 号

建设地点：哈密市伊州区

验收单位：哈密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哈密天润和新风恒远两家合建十三间房 110 千伏升压站及配套送出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哈密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哈密市水利局，哈市水字[2022]54 号， 2022 年 3 月 1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宁夏朔源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宁朔字[2021]46 号，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乌鲁木齐三联志成环保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变电站）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输电线路）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众望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变电站） 哈密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输电线路）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丰淼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众望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意见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7〕121号）要求，哈密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哈密市伊州区主持召开了哈密天润和新风恒远两家合建十三间房110千伏升压站及配套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施工单位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密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内蒙古丰淼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众望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会前查看了项目现场，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保监测、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哈密天润和新风恒远两家合建十三间房110千伏升压站及配套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哈密天润和新风恒远两家合建十三间房110千伏升压站及配套送出线路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境内，本工程为新建建设类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十三间房110千伏升压站、新建十三间房110千伏升压站至七角井220千伏汇集站输电线路

7.848 千米，全线主要采用单回路架设。输电线路共计新建 30 基杆塔，其中单回路直线塔 14 基，单回路转角塔 14 基，单回路终端塔 2 基。工程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 2022 年 7 月完工，建设工期共计 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3 月 11 日，哈密市水利局以《关于哈密天润和新风恒远两家合建十三间房 110 千伏升压站及配套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哈市水字[2022]54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56 公顷，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83.0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6.56 万元。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7%，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做定量要求。

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8 月，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哈密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十三间房五期 49.5MW 风电项目合建 110kV 升压站初步设计说明书》。2022 年 1 月，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哈密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十三间房五期 49.5MW 风电项目合建 110kV 升压站施工图设计》。

2021 年 9 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哈密天润和新风恒远两家合建十三间房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代初设）》。2021 年 12 月 20 日，宁夏朔源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印发<哈密天润和新风恒远两家

合建十三间房 110kV 送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代初设）>的评审的意见的函》（宁朔字[2021]46 号）。2022 年 1 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哈密天润和新风恒远两家合建十三间房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主体设计中涵盖了水土保持工程内容，针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详细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哈密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众望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哈密天润和新风恒远两家合建十三间房 110 千伏升压站及配套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1.8%，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 1.14，渣土防护率为 88.0%，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做定量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治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哈密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众望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哈密天润和新风恒远两家合建十三间房 110 千伏升压站及配套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建设单位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水利局批复的要求，足额缴纳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措施质量评定结论为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哈密天润和新风恒远两家合建十三间房 110 千伏升压站及配套送出线路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质量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维单位哈密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运行正常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郭建新	哈密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建新	建设管 理单位
成员	伏斌斌	哈密新风恒远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伏斌斌	
	田 波	哈密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波	
	胡立业	北京众望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立业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赵忠民	北京众望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 监	赵忠民	监测单位
	郭 凯	内蒙古丰森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凯	监理单位
	李文磊	乌鲁木齐三联志成环保安全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陈新龙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新龙	施工单位
	王东涛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王东涛	
	罗红兵	哈密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总 工	罗红兵	
	张 静	哈密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静	
	杨 磊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 院有限公司	正 高	杨磊	特邀专家
	张 刚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 工	张刚	
	彭艳平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 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彭艳平	